

稅捐稽徵法草案 聯席審查修正
行政院原案條文對照表

聯席審查修正條文	行政院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章（同 上） 第一條（同 上）	原案： 查現行各項稅捐之稽徵，因係個別立法，稽徵程序互有出入，關係人民權益之規定，亦不盡劃一，為便於徵繳，以利遵行，爰於本法內擇其重要者，分別為統一規定，故於本條首先明示本法之適用範圍。
（審查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鹽稅及礦區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財政收支劃分法所規定之一切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鹽稅及礦區稅。	原案： 本法之適用以一般所稱內地稅捐為限。至關稅、鹽稅及礦區稅，因性質特殊，故予除外。 審查會： 一、原條文未能包含一切稅捐。 二、將來有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外增加其他有關法律之可能。

第三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

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同上）

原案：

查現行各項稅捐，係按政府之組織，分爲國稅、省（市）稅、縣（市）稅三種，目前各項稅捐之稽徵，除臺北市分由中央與臺北市各設稽徵機關稽徵外，臺灣省境內國稅，係依行政院令委託臺灣省政府代徵，並由省府連同省稅，一併交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統一稽徵，受省財政廳之監督，茲爲符合各級政府稽徵體制，並兼顧目前實際情形，爰作以上之規定，以資適應。

參考法令。

行政院五十七、二、十二、臺（五十七）財一〇七六號令：五十七年元月十七日（五十七）臺財稅發第〇〇八二八號呈「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廢止後，該省各項國稅仍暫委託臺灣省政府繼續代徵請核示一案。經決議准予照辦。

（審查修正）

第四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

第四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

依國際外交豁免權之慣例，對

原案：

對外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免除一定

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之稅捐爲國際間之慣例，惟免稅範圍，特規定由財政部核定之。

審查會：

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亦宜列入規定，俾有依據。

第五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

第五條 (同上)

原案：

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爲解決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根本辦法，在簽訂租稅條約，惟簽訂租稅條約，牽涉較多，故爲解決若干迫切問題，宜授權以外交換文方式，相互同意免徵某項稅捐。

(審查修正)

第六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

第六條 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徵收

原案：

土地之自然漲價部份，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就該土地或房屋售得之價金內，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債權依其受償之先後，可分爲普通債權，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以往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不能優先

；其他各項稅捐之徵收，除左列債權外，優先於其他債權。

於普通債權而爲徵收，使政府損失稅收，爲補救計，爰規定稅捐之徵收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其優先地位，

一、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物權作擔保之債權，其擔

除土地稅及房屋稅等就不動產課徵之稅捐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外，其餘與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物權作

保物權設定於稅捐開徵或逃漏稅捐案件查徵之前者。

二、依法優先於擔保物權之債權。

擔保之債權同，其受償之順序，則以設定或發生之先後爲準。

審查會：

稅捐之優先，關係社會交易安全及人民權利義務，不宜過份擴大，故經修正如上。

參考法令：

一、關稅法

第五十五條：依本法規定應補繳之關稅，臨時稅、滯納金或罰鍰，不予繳納者，移交法院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補繳之關稅及臨時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二、營業稅法

第五十五條：營利事業欠繳之稅款、利息、及改組、合併、歇業、清算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截止限期前應納之稅款，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第三十二條：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審查修正)

第七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七條 破產財團之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優先清償。

原案：

查破產法第九十七條「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故參照規定如上。

審查會：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優先」二字，俾免誤會為優先之優先。

(審查修正)

第八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八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清償。

原案：

本條係參照公司法第三一二條規定而制訂。公司法第三一二條「左列各款，為公司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一、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前項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

影響。」

審查會：

文字修正，俾免誤會為優先之優先。

(審查刪除)
第九條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爲

，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原案：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爲，應於辦公或營業時間內為之，已屬通例，惟為免發生爭議，爰於本條內參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按原條文無規定必要，且時有延長收稅時間情事，原條文亦不合實際情形，故予刪除。

參考法令：

票據法：

第二十一條：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審查修正)
第九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遲誤本法

原案：

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或其他稅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稅捐稽徵機關得延長納稅限期，以疏民困。
審查會：
文字修正。

（審查修正）
第十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有較長期間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原案：

憑證係記帳之依據，帳冊又為課稅之依據，故原始憑證之保存，關係至為重大，現行稅法規定不詳，爰予統一規定，俾資適用，憑證之保存年限參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不得少於五年，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超過五年者，從其規定。

審查會：

工商業社會遷徙頻繁，憑證保存不易，故予修正為三年，且以三年為最高年限。如此既可便民，又可避免人民與政府之間發生不必要誤會或爭論。再者將期間縮短，尙會有促使稅捐機關提高效率，從速課征之意。

參考法令：

第二章 納稅義務 第十一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第二章 (同上) 第十二條 (同上)	
原案： 本條明訂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之責任。但以土地	一、商業會計法： 第二十二條：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 「……憑證及帳冊最少應保存五年。」 三、營業稅法： 第十九條：營利事業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及外來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應保存五年。 四、印花稅法： 第五條：應納印花稅憑證之保存年限於權利義務消滅後，在公營或公私合辦事業或營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在私營事業或營業帳簿為五年，單據為二年。

之應納稅捐，應由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但土地稅，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或其所有土地、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或房屋之使用人就其使用部分負責代繳。

一、納稅義務人行跡不明者。

二、土地或房屋之權屬不明者。

三、土地或房屋無人管理者。

四、土地或房屋之使用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使用者。

或房屋為課徵對象之財產稅，依現行法規規定，即令所有權人有本條列舉之原因，仍必須向所有權人為徵收，不但稅捐無法徵起，且徒增稽徵實務上之困擾，更使現使用人享受不盡義務之權利，茲參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或房屋之使用人就其使用部分負責代繳，以資因應。

參考條文：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條：繳納義務人或土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土地使用人爲代繳義務人，代爲繳納其田賦。

一、繳納義務人不在當地者。

二、繳納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三、土地權屬不明者。

四、土地無人管理者。

前項使用人代繳之田賦，應抵付地租。

審查會：

一、原條文尙稱合理，且不致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所有權。

二、駱委員啓蓮、彭委員爾康、謝委員國城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參考法令：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第十五條：土地或土地所有權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土地使用人爲代繳義務人，就其所使用之土地，代爲繳納其地價稅：

一、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者。

第十二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爲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十三條（同上）

原案：

共有財產，分別規定其納稅義務人，俾資明確。

二、土地權屬不明者。
三、土地無人管理者。
前項使用人代繳之地價稅，應抵付地租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歸還。

（審查修正）
第十三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

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十四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

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爲贖餘財產之分配。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於清算開始時之財產範圍內，就其不足清繳稅捐部分負繳納之義務。

原案：

爲保障稅收，規定清算人在辦理清算時，應將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所欠之稅捐繳納以後，始得分配贖餘財產，否則，應依本條規定負繳納之義務。

審查會：

配合第六條修正，作文字上修正，俾其文字更爲簡潔清楚，並免被誤會一切稅捐均優先。

(審查修正)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

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第六條規定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於繼承開始時之財產範圍內，就其不足清繳稅捐部分負繳納之義務。

原案：

為保障稅收，規定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在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或遺贈交付時，應將被繼承人生前所欠繳之稅捐繳清後，始得為之。否則，應依本條規定負繳納之義務。

審查會：

- 一、第一項配合第六條之修正，作文字上修正。
-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俾其簡潔清楚。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

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十六條 (同上)

原案：

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自亦應有上項原則之適用，特在本法予以明定。

第三章 稽 徵

(審查增訂)
第一節 繳納通知文書

第十六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

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三章 稽 徵

審查會：

稅法責能兼顧徵納雙方之權利義務，俾獲衡平，故增列本節兩條。

審查會：

繳納通知文書應記載事項應加明訂，俾有遵循，並免錯誤。

(審查增訂)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

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審查會：

繳納通知文書如有錯誤或重複，明定得要求更正，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第二節 送 達

(審查修正)
第十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

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

第一節 送 達

第十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

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

原案：

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出之各種文書，應於送達後始發生效力，為防止納稅義務人拒絕收受，

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從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着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

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從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着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或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

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經二十日或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以阻礙其發生效力起見，本條特參照民事訴訟法一三八條之規定得爲留置送達，至對行蹤不明者，參照同法一五二條之規定，以送達事由刊登新聞紙，代替送達以資因應。

稅捐稽徵機關對繳納稅捐之文書訂有納稅期限者，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如有逾越，應自送達之次日起算，俾納稅義務人享有充份之繳納期間。

審查會：

一、此項問題關係人民權利義務，故修正規定應受送達人，查無着落時，應於牌示處及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其領取，並經二十日，始發生送達效力，以示慎重。

二、是否逾期送達，事實上無法證明，故將第四項後段刪除。

參考法令：

一、民事訴訟法

第一三八條：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并作送達通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逾期送達者，開始繳納稅捐日期順延至該文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五二條：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一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五〇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二、所得稅法：

第九十八條：

（第三項）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製發之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及其他公文書，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并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前項所列各種公文書因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下落時，得將送達之事由，連續三日

登載於新聞紙，并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三、房屋稅條例：

第十八條：納稅義務人故意規避或拒絕收受納稅通知書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當地自治或警察人員，將納稅通知書留置於納稅義務人住居所，或黏貼於該納稅房屋門首，以爲送達。

第十九條 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

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爲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

爲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有第十一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使用

第十八條 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

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爲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

爲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有第十二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使用

原案：

本條明訂在一定情形下，徵收文書不必對納稅義務人本人送達。如納稅義務人有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者，得對各該人等爲送達，產生對納稅義務人本人爲送達之同等效力。至對土地或房屋財產課稅所發之文書，爲解決送達之困難，特規定得以現使用人爲受送達人，亦生送達之效力。以資因應。公同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爲數甚夥，且常分散各地，如個別送達，應有困難，僅向管理人爲送達，其效力如何，尙成疑問，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爲

人爲應受送達人。

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人爲應受送達人。

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送達，特在本條中明定其送達之效力。

審查會：

條文中所引條次變更。

第三節 徵收

(審查修正)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

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節 徵收

第十九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

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一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自滯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捐者，以票據兌現日爲繳納之日。

原案：

現行各稅法關於滯納之規定，頗不一致，特於本條予以統一規定，以免分歧，並另統一規定滯納利息之計算，按現行所得稅法（第一一二條二項）營業稅法（第四十五條二項）均明定逾期繳納本稅及滯納金等，應依繳納時之通行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但其他稅法則無此規定，爰予統一規定，以資適用。

參考資料：

1.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營業稅法均規定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 證卷交易稅法規定每逾一日加徵2%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房屋稅條例規定每逾三日，加徵所欠稅額1%之滯

納金，逾三十日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4. 契稅條例規定每逾三日加徵1%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 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每逾一日加徵1%滯納金，至三十日爲止，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按漏稅論罰。

6.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規定，每逾二日照應徵額加徵1%滯納金逾三十日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7. 貨物稅稽徵規則規定每逾一日加徵1%滯納金。

8.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每逾一日照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9. 其他印花稅法、筵席及娛樂稅法，則無滯納之規定，凡逾限未繳，即以漏稅罰。

審查會：

一、照原草案滯納三十日者，滯納金高達百分之三十，稍嫌高，故酌予降低。

二、滯納利息應以現行法已有規定者爲限。

參考法令：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五十一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

前項應納稅額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係當地銀錢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四條：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款之滯納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營業稅法：

第四五條：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納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滯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由稽徵機關停止其營業，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由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繳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本稅及滯納金額，係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三、印花稅法：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違反本法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等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者逾期繳納，每逾一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并按滯納之稅額處三倍至五倍之罰鍰。

四、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十一條：代徵人不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額者，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以上，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予追繳及按日加徵滯納金外，并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侵佔公款論處。

(審查修正)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

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三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三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

第二十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

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五年。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十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逕另

原案：

現行稅法除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外，關於漏稅之追徵，並無期間之規定，又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雖有規定，然其規定互不一致，如所得稅法規定自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營業稅法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爰予統一規定，以資適應。

審查會：

為避免人民與政府之間發生不必要誤會或爭端，暨為促使稅捐機關從速課征，提高行政效率，將核課期間酌予縮短。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法：

第一一五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并經確定之案件，自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依本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核定補徵。其為納稅義務人漏報或短報所得額者，并應依本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之

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補稅處罰。

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補稅處罰。

規定處罰，五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已經確定應徵收之稅款，及有關之利息，罰鍰、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自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之日起，七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納稅義務人有本法第一一〇第二項所稱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或有同條第三項所稱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自本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十年內，如經另行發現有依本法規定應課徵之所得稅，稽徵機關除應依本法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應依本法第一一〇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處罰，逾十年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調查補徵。

本法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提起

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二、營業稅法：

第四十一條：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

原案：

本條統一規定稅捐核課之起算期間，以利徵納雙方遵守。而杜紛爭。

第二十一條（同上）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之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

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日起算。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審查修正)
第二十三條

應徵之稅捐自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尙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於應徵之稅捐確定後，經依第九條延長繳納期間或第二十六條准予延期。

第二十二條 應徵之稅捐自確定

之日起七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七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尙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於應徵之稅捐確定後，經依第十條延長繳納期間或第二十五條准予延期。

原案：

現行稅法除所得稅法訂有欠稅之徵收期間外，其他稅法對欠稅之徵收期間均無規定，使欠稅之徵收期間漫無限制，本條特參照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明定。以資因應。但在規定期間已就納稅義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尙未結案者，因徵起並非不能，故設例外規定。審查會：

一、爲避免人民與政府之間發生不必要誤會或爭論

或分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本法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願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審查修正)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

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

或分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本法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

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通知有關

，並促使稅捐機關提高效率，從速課徵，將其期間酌予縮短。

二、第二項文中所引條次變更。

原案：

一、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往往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以規避執行。

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爲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

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限制其出境，其爲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美國聯邦稅法有租稅留置權以防止之，我國無此制度，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

二、本條規定與租稅優先權之規定相配合，期收保全租稅債權之效。

三、本條亦爲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而訂定，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令提供擔保，稽徵機關則難於提供擔保，爰予明訂免提供擔保，以利執行，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則稅款之徵收已有保障，以上各種保全措施自無必要，故以但書予以排除之。

四、關於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目前係根據行政院臺五十六內三七八七號令頒「控制鉅額欠稅人或重大違章營業負責人出境處理辦理」之規定辦理，惟因該辦法係行政命令，缺乏法律依據，茲予明定，以符需要，而收保全租稅之實效。

審查會：

一、文字修正，俾臻明確。

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較為合理，故在第三項中補充規定。

參考法令：

一、民事訴訟法：

第五二二條：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申請假扣押。前項申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二三條：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二、控制鉅額欠稅人或重大違章營業負責人出境處理辦法：（行政院臺（56）內三八七八令核定）

(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設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如有欠繳各項稅款，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已經確定之違章罰鍰合計達十萬元以上案件，或其補徵稅款之行政救濟程序業

上者，稽徵機關應於移送時加蓋「請通知警備總司令部限制欠稅人或違章營業負責人出境」戳記，由法院據以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限制其出境，并以副本抄送原移送機關註記有關冊籍。

(2) 上項受限制出境者，如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并經法院辦妥公證手續，應由稽徵機關立即函請法院轉函警備總司令部解除其出境限制。

(3) 經限制出境之納稅義務人，如已繳清所欠稅款及罰鍰或經裁定不罰時，稅捐稽徵機關應立即函請執行法院通知警備總司令部銷案。

(4) 違章漏稅案情重大或逃漏稅款有追繳困難情形者，縱在未移送法院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仍得由稅捐稽徵機關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函請警備總司令部限制其出境。

原案：

本條明定在一定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

(審查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

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徵繳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爲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爲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徵收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納稅義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或經裁定爲公司重整者。

三、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繳納期日前申請離境者。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稅捐稽徵機關認有必要或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義務人，應納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徵收，以符實際需要。

審查會：

一、納稅義務人破產或公司重整者，限其以前應徵收而未開徵稅捐，視爲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較爲合理及明確，故將原條文第二款刪除，而移列第二項規定。

二、刪除原條文第四款中稅捐機關認爲必要者得於法定開徵期日前徵繳之規定，俾免過濫及不明確。

三、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

所得稅法：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

		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請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請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四節 緩 繳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三節 (同上) 第二十五條 (同上)	原案： 現行稅法尚無緩繳稅捐之規定，為顧慮納稅義務人實際困難，爰予明定，以資因應。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	第二十六條 (同上)	原案： 納稅義務人因一時無力繳納稅款，為顧慮其實際困難，業經核准緩繳者，自應按核准緩繳日期，按期繳納，如不按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應即停止其緩繳

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權利，對所餘未繳稅款一次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以杜取巧。

參考法令：

一、強制執行法：

第四條：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

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爲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爲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

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限期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

執行者，自執行名義成立之日起，其原有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延長為五年，如因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者亦同。

第五條：強制執行，依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得依職權為之。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

第六條：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

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

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

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或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第五節 退 稅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第四節 (同上)

第二十七條 (同上)

(審查修正)
第二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

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該納稅義務人之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

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依左列順序抵繳該納稅義務人之積欠：

一、同一稅目之欠稅。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此限。

原案：

稅捐規定有一定徵收期間，逾期未徵收者停止徵收，至納稅義務人如有因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亦應准予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惟該項申請退稅，應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為之。

參考法令：

民法：

第一二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原案：

本條明定有應退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先以之抵繳其滯欠稅捐後，再以餘額退還之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審查會：

二、同一稅目欠繳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或罰鍰。

原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文字過於繁瑣，故均予刪除。

三、同級政府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級政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或罰鍰。

五、其他各項稅捐之欠稅及其附徵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利息或罰鍰。

稅捐稽徵機關於扣抵後，應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節 調查

第二十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

第六節 調查

(審查修正)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

原案：

現行各稅法關於稅務機關調查權限之規定僅見諸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營業稅法、筵席及

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爲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爲適當之處理。

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指定場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爲不當者，得請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爲適當之處理。

娛樂稅法，其規定復寬嚴不一：如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營業稅法則規定稽徵機關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提示直接有關帳簿文據。又如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調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不得拒絕；營業稅法規定稽徵機關調查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及核定應納稅額時，得向直接有關之公私組織進行調查或收集課稅參考資料，被調查人不得拒絕；遺產及贈與稅法則規定稽徵機關得通知納稅人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之帳冊、書據、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此外，上開各稅法關於被調查人提供之資料規定，送交調查，或由稽徵機關備詢。

營業稅法並規定稽徵機關得派員至營業人營業場所調查稽移。凡此，均係調查方式，茲爲簡化法令，爰將上開各項規定，以于統一並于簡化規定。

審查會：

一、將「指定場所」修正爲「其辦公處所」俾免流弊。

二、「請求」修正爲「要求」較符民主精神。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

第八十三條：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複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爲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稽徵機關於調查或複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第八十五條：稽徵機關調查或複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不得拒絕。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二、營業稅法：

第三十六條：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複查時，營利事業應提示直接有關帳簿文據。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三十八條：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稽徵機關為調查或復查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及核定應納稅額時，得向直接有關公私組織進行調查，或收集課稅參考資料，被調查人不得拒絕。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三十八條：稽徵機關進行遺產或贈與財產之調查及估價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提供有關財產及其估價詳細帳冊，書據或其他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於規定時間到達一定處所備詢。

四、筵席及娛樂稅法：

第十一條：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應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

五、印花稅法：

第三十二條：執行檢查應屬營業期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妨礙正常業務之進行，並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審查修正)
第三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

稅捐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該管檢察官簽

原案：

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得申請搜查涉嫌漏稅之帳冊等逃稅證據，現行稅法僅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有此規定

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發搜索票，搜索納稅義務人及其共同行爲人之住所、事務所及其藏置物品之處所。

，其他稅法則從缺，茲予以統一規定，俾資適用。
審查會：

一、部分稅捐並無搜索必要，故將其範圍酌予縮小。
二、規定搜索應會同警察或自治人員辦理，以免發生流弊或引起糾紛。

三、規定搜索期限，以期妥適。

四、趙委員石溪、彭委員爾康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法：

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認為納稅義務人有本法第一一〇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嫌疑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查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二、營業稅法：

第四十條（第一項）同所得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三十九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四、刑事訴訟法：

第一二八條：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查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三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一條（同上）

原案：

明定稅務人員進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第三十二條（同上）

原案：

現行各稅法關於納稅義務人納稅資料之保密，僅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有所規定，但二者規定互不相同，特予納入本法規定，俾資統一。

至各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由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其不洩漏納稅人之姓名者，准予提供，以資因應。

參考法令：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稅捐稽徵機關。

四、監察機關。

一、所得稅法：

第一（九條（第一項）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布其逃漏稅捐人姓名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章 行政救濟
(審查修正)
第三十五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第三十三條(同上)

第四章 (同上)
第三十四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論罪。

二、營業稅法：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同所得稅法第二一九條第一項。

原案：

前條係對納稅義務人提供財產資料規定保密，惟為有效防止大戶逃漏稅捐，本條特規定得公布逃漏稅捐人之姓名與事實經過。

原案：

現行各稅法對復查之規定不一：如

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遺產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個月內申請復查，其餘申報各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規定之稅款。

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按繳款書所列稅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稅款。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

(一)印花稅、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屠宰稅法付之闕如：

(二)所得稅法規定於納稅期限內，繳清核定稅額二分之一，於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於接到通知後二個月內，繳清核定稅額三分之一後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始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營業稅法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限內繳清核定稅額三分之一，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應補足稅款後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限內，繳清全額核定之數，於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六)房屋稅條例規定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可提起訴願及行政救濟；

(七)契稅條例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限內，繳清二分之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一稅款，於納稅期限屆滿後十日內，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於補足稅款後始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爲求簡化，並補闕失，爰予統一規定，俾資一體適用。

審查會：

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處境特殊，故將其申請復查條件，參照現行稅法，酌予放寬。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法：

第八十二條：凡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除依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規定納稅期限，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如有

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稅額。

（第三項）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時，得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二個月內，繳納全部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填具復查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營業稅法：

第三十條：營利事業對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照核定稅額通知書所列總額先繳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復查。……

第三十二條：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應將稅款補足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十三條：證券發行人或代徵人對稽徵機關依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核定之賠繳補徵稅額、滯納金等，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所載納稅期限內，將核定全部稅款、滯納金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其對於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房屋稅條例：

第十三條：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重行核計之房屋現值所核定之稅額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三十日內，照核定稅額先繳半數稅款後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六、契稅條例：

第二十一條：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納稅期限內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

(審查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視為未申請復查：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

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

供擔保，而未於規定期間內

申請復查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視為未申請復查：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期間繳納二分之一

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

查者。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期間繳納二分之一

稅款或提供擔保，而未於規

定期間內申請復查者。

原案：

爲防止利用復查程序拖延時間，對未依前條規定

申請復查者，明定視為未申請復查。

審查會：

配合前條修正予以修正。

參考法令：

所得稅法：

第八十二條之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復

查：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二分之

一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二分

稅期限後十日內，敘明理由，檢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稽徵機關收到申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復查決定

通知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應
補足其餘稅款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之一稅款或提供擔保，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

(審查修正)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同條款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政府最近期標售價格，外幣按政府規定匯率計值。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提供日前三十日之證券市場平均價格之七折計算；但證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二分之一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黃金按政府最近期標售價格，外幣按政府規定匯率計值。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提供日前三十日之證券市場平均價格之七折計算；但證

原案：

本條明確規定各種擔保品種類與計值方式，以為依據，而免徵納雙方爭執。

審查會：

一、文中所引條次變更，且其規定稅款已修正為兩種，故將第一項文字配合修正。

二、為照顧無法提供擔保品之小額納稅義務人，增列第三項，規定得以鋪保代替。

券下跌至擔保金額以下時，
應即通知補足。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
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
之財產。

以折舊資產提供爲擔保品
者，納稅義務人應自提供該擔
保品之月起，依所得稅法規定
之折舊率按月以現金提繳相當
於該折舊額之金額，存入公庫
專戶保管，至繳足擔保金額爲
止。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
其應繳之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
者，得取具鋪保，以代替第一
項規定之擔保品；其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

券下跌至擔保金額以下時，
應即通知補足。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
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
之財產。

以折舊資產提供爲擔保品
者，納稅義務人應自提供該擔
保品之月起，依所得稅法規定
之折舊率按月以現金提繳相當
於該折舊額之金額，存入公庫
專戶保管，至繳足擔保金額爲
止。

(審查修正)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

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

確定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予以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

確定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

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對訴願決定如有不服，須依訴願決定繳足本稅及應加徵之滯納金、加計之利息或補提相當擔保後，始得提起再訴願。

依訴願決定應退還稅款者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訴願決定書正本後十日內予以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依訴願決定應補繳稅款者

原案：

一、現行各稅法對行政救濟程序規定不一，為簡化程序，加速訴願案件之處理意見，特予統一規定，訴願前必須先申請複查，不服複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經訴願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時，非補足其應繳之稅款後，不得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糾正納稅義務人故意藉行政救濟程序拖延納稅之現象。

二、凡經訴願決定之訴願案件，其應退或應補之稅款，均應加計利息予以退補。

審查會：

- 一、將原條文文字作較有系統之整理。
- 二、將原草案第三十八條合併規定。

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審查刪除）
第三十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訴願決定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十八條 經復查、再訴願或

行政訴訟確定後應退還或補繳之稅款，準用前條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

原案：

在復查再訴願階段確定之案件，其有應退或補繳之稅款，及行政訴訟判決應退之稅款自應準照前條規定加計利息退補以資一致。

審查會：

已合併訂入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中，本條已無存在必要，故予刪除。

第五章 強制執行

(審查修正)
第三十九條 經確定後逾期未繳

之稅捐，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逾期未繳之稅捐，

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
執行。

原案：

本條規定逾期未繳之稅捐應由法院為強制執行。

審查會：

增訂「經確定後」四字，俾更明確。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法：

第一一七條：（第三項）

法院對於稽徵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應於移送
文書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裁定，期限令受處人納稅
，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二、貨物稅條例：

第二十一條：商人欠繳之稅款，該管稅務稽徵機關
得移送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
制執行之。

三、房屋稅：

第十八條：納稅義務人逾主管稽徵機關所定之徵收
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所欠稅額百分之
一滯納金，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經催繳後，仍
未繳納者，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審查修正)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爲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移送

法院強制執行爲不當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原案：

稅捐稽徵機關之處分，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如發現原處分不當，應立即自行變更處分，於報經上級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向法院撤回原案，如已在執行中者，應停止執行，俾使行政與司法能以配合，確實保障人民權益，爰明訂本條。

審查會：

報財政部核准，手續繁瑣，且無必要，故刪除其規定。

第六章 罰 則

(審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

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故意以

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案：

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現行稅法僅所得稅法中有所規定，其他稅法尙付闕如，茲參酌規定，以資適用。又詐欺破產侵害私法益者，尙須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詐欺逃稅者，亦宜比照之。

審查會：

一、第四十一條原條文規定刑度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殊嫌嚴苛，不宜採取。按逃漏稅捐行爲，就其犯罪情狀言，多與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之詐欺罪及第二一〇條、第二一四條偽造文書罪相當。茲參照各該條所定刑度，規定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處拘役、罰金。俾法院得就逃漏稅捐行爲之一切情狀，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各事項，加以審酌，從而量定適當之刑，以免失之過嚴，而期妥適。

二、原條文規定「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云云，明示以「故意」爲責任條件。原案立案理由，未予說明。按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此爲刑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刑法對於成立犯罪之一般要件，既有明文規定，則就各別犯罪行爲，除過失外，即均無明定「故意」之必要。（刑法第二二三條、第三四八條第一項、第三三二條第四款、第三三四條第四款雖明定「故意」殺人，

但因係有別於第二七六條之「過失致死」，自當作別論。又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第三項所定「故意」詐欺云云，乃立法上之疏失，應予修正）。茲併將「故意」二字刪除，以符通例。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法：

第一一〇條（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經查明情節重大者，除依前兩項規定加處罰鍰外，並得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破產法：

第一五四條：破產人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審查修正)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

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故意以詐欺

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徵、匿報、短報或不為代徵捐稅者，除依稅法規定追繳及加處罰鍰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扣繳義務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原案：

現行各稅法規定對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對稅捐不為扣繳或不為代徵時或雖已扣繳與代徵，然有匿繳、短繳或匿報短報等情事時，均分別處以不同刑罰，爰予統一規定，以資適用。

審查會：

一、第四十二條原條文規定，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短徵、匿報者，科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查此類短徵、匿報行為，其違法性充其量僅與第四十一條逃漏捐稅同科。原案規定判處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過分嚴苛，殊嫌不類。尤其對於法人之處罰，亦必須科處一年以上之自由刑，尤屬扞格難通。茲比照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予以改訂。

二、同第四十一條審查會說明二。

三、原條文，有關於『依稅法規定追繳及加處罰鍰』之規定，惟依本法原案第一條，既得適用其他有關稅法之規定，則在本條自無庸劃蛇添

足，故予刪除。

參考法令：

一、筵席及娛樂稅法：

第二十五條：筵席及娛樂稅納稅義務人，如拒不繳納或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者，除追繳外，并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鍰。

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二、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十條：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稅負者，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有前項同一行為者，加倍處以罰鍰。

(審查修正)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

第四十三條

挑唆或以不正當之

原案：

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方法助使他人逃漏稅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本條目的在處分挑唆或助使他人逃漏稅捐之人。審查會：

按教唆或幫助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或從犯，其刑事責任，刑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均予明定。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對於此類犯行之用語，亦明定爲「幫助或教唆」。乃本法原案第四十三條則定爲『挑唆』、『助使』云云，詞意模糊，殊嫌不類。又原案僅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未定拘役、罰金，缺乏彈性，亦有未妥，茲併予增補。

參考法令：

一、刑法：

第二十九條：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審查修正)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

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或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予憑證或未取得憑證，經查明所漏列之金額，科百分之五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稅法規定應給予

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或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就未給予或未取得憑證所認定之金額，科百分之五罰鍰，其不足五百元者，按五百元科罰。

前項憑證或其存根、副本，不依規定保存者，以未給予或未取得憑證論。

二、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幫助或教唆納稅義務人逃稅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原案：

一、規定取得憑證或給予憑證之義務。
二、憑證係記帳之依據，帳冊又為課稅之依據，故原始憑證之保存，關係至為重大。現行稅法規定不詳，爰予統一規定，俾資適用，憑證之保存年限參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定為不得少於五年。

審查會：

一、以限於營利事業為宜，以免範圍太大。
二、低額者，仍應科百分之五，不足五百元者不宜按五百元科罰。

三、「所認定」改為「經查明」，較為具體而合理。
四、第二項稍嫌苛刻，故予刪除。

參考法令：

一、商業會計法：

第二十二條：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所得稅法：

第一〇五條（第三項）：營利事業不依本法規定，自他人取得憑證，未給予他人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者，稽徵機關應按該項未取得、未給予或未保存之憑證而經認定之總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原案：

現行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均有設帳之規定，為期稽徵之正確，帳簿之記載有嚴密管制之必要，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予以統一，以便一體適用。

參考法令：

一、營業稅法：

第十三條：營利事業至少應設置日記帳與分類帳兩種主要帳簿，按日記載。其屬於適用商業會計法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

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

科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

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

置或記載者，科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罰鍰，並再責令於一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

第四十五條 （同 上）

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為止。

者，並應設置各種補助及備忘錄簿冊。

前項主要帳簿中應有一種爲訂本式；但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採用機器記帳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之營利事業及攤販，經稽徵機關核定得免設帳簿。

二、所得稅法：

第一百零五條 執行業務者不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一個月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再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者，應處以停業之處分，至依規定設置帳簿時為止，執行業務者不將帳簿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不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稽徵機關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記載；一個月期滿，仍未依

照規定設置記載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處以一週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止營業；停業期中仍不依規定設置記載者，得繼續其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帳簿時爲止。

原案：

規定各稅法多設有稅務機關調查權之規定，惟其規定互不相同，且其罰則亦不一致，爰予統一，俾資適用。本條係參照所得稅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擬訂。

參考法令：

一、所得稅法：

第一〇七條之一：營利事業或個人違反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拒絕稽徵機關之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及文件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第八十條（第一項）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二、營業稅法：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

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

件者，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

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

續處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

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通

知到達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

不到達備詢者，科二百元以下

罰鍰。

第四十六條（同上）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十七條 同上

第三十四條：主管稽徵機關，得派員至營利事業之營業場所稽核直接有關帳簿憑證，營業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原案：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之納稅義務人，無法處以自由刑，爰參照破產法第三條規定，對該類組織所處之徒刑亦適用於其負責人。

參考條文：破產法第三條、公司法第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二條、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

參考法令：

一、破產法；

第三條：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人。

六、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之。

二、公司法：

第八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或重整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五十六條：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第二一一條之規定。

公司股東選任董事執行業務爲，準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〇八條：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并得依章程規定之人數，依同一方式互選常務董事。

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前項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爲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并在國內有住所，常務董事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

準用之。

第三五八條：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三七二條：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外國公司應在中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

三、民法：

第二十七條：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四、商業登記法：

第九條：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商業負責人。

五、民事訴訟法：

第四〇條：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審查修正)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捐情節重大或有拒絕調查情事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原案：

按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對生產事業合於政府獎勵標準及獎勵類目之營利事業享受免稅待遇。惟防杜逃漏，鼓勵誠實申報，若該事業如有逃漏情事發現時，除依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停止其享受免稅待遇，爰予明訂，以資依據，而示公允。

審查會：

根據調查未必均屬情節重大，且獎勵投資條例並未規定拒絕調查便停止獎勵待遇，故刪除「或有拒絕調查情事」數字。

第七章 附 則

(審查修正)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

案原：

爲免文字累贅，前此各章均僅就稅捐爲規定，但其適用對象應包括滯納金、利息等在內，故明定本法

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稱稅捐之範圍，惟有關稅捐優先、加計利息等條文中所稱之稅捐，應不包括罰鍰在內。

審查會：

一、配合修正第二十條，刪除利息部份規定「及刪除
原草案第三十八條，而作文字修正。

二、文中所引「第三十七條」改為「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

第五十條 (同上)

原案：

，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為免文字累贅，本法各條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為對象，惟尚有扣繳及代徵代繳等，故扣繳義務人及代繳人、代徵人關於其經手之稅捐，均亦準用本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同上)

說明：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臺六十四財字第三九五三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稅捐稽征法」草案，請查

照審議。

一、財政部函為現行各類稅法，因係分

稅立法，在制定或修正時，由於當時

社會背景不同，各類稅法規定之處理

程序，亦多有出入，亟待劃一，為謀

革新稅制，經綜合現行各稅法之稽徵

程序及罰則，予以統一規定，擬具稅

捐稽徵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出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

四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

請立法院審議。」

三、抄送原草案及總說明各一件。

院長 蔣經國